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六

第一百零二號

司法院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補編(第一次)出版廣告

本補編悉照正編體例分別編輯自民國二十年三月起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凡關於司法各項重要法令章程公牘而現行有效者概行輯入至正編內之重要法令雖於民國二十二年已經修正因印刷上之便利尙及改印者亦均輯入其不及改印者亦輯入附錄本書現已出版(價目見後)購者請向南京司法院司法例規室購買可也茲將本院各種書籍價目列後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每部三巨册定價國幣八元國內郵費八角外郵費六角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補編(第一次)每部一巨册定價國幣三元國內郵費四角外郵費貳元

司法院解釋彙編(第一册)一本 定價國幣一元六角郵費二角

司法院解釋彙編(第二册)一本 定價國幣八角郵費二角

司法院解釋彙編(第三册)一本 同 上

本公報重要啓事

本院發售公報外埠訂閱概由郵遞向例於投送郵局之後所有遺失遲誤等情院方均不負責近查各訂戶以未經收到爲詞空函要求補報者覆不勝覆特此再行鄭重通告以後凡要求補報者仍請照章先惠報費空函恕不置覆此啟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本公報代售處

南京新街口忠林坊四十三號大道法律事務所
上海濱波路四十號何祚昌律師事務所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解釋

解釋同業公會改選辦法疑義公函(附原抄呈二件)(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一

裁判

民事裁定

黃長庚與紀萬年因請求撤佃涉訟聲請追復遲誤訴訟行為事件抗告案(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三
尼娜瑞格斯得樂與錢得利斯等因請求確認繼承遺產及返還上訴事件聲請案(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四

刑事判決

陳玉清傷害上訴案(二十二年八月五日).....五
張善述擄人勒贖上訴案(二十二年八月五日).....七
周開隆毀壞他人建築物上訴案(二十二年八月九日).....九
劉裕發搶奪非常上訴案(二十二年八月五日).....一〇
徐登龍擄人勒贖非常上訴案(二十二年八月五日).....一二

懲戒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金體乾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一五
席德炯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一六
湖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何式休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一七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正文.....一一一

司法院公報

第一百零二號

目錄

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一零零九號(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逕復者准

貴會本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七五九號)及九月九日(第四五八九號)先後函開據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及山東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同業公會改選辦法疑義兩案函請併案解釋見復各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商同業公會之會員代表如僅與委員法定人數相當或不足應行改選之委員人數者於改選時可由會員另推派代表以備選任(參照院字第三六九號解釋)相應函復貴會查照分別轉知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抄送院字第三六九號解釋文一件

附原抄呈一

案據松江縣執行委員會呈稱：「據屬縣楓涇鎮商會呈稱呈為轉呈懇予解釋示遵事案據屬會公會會員土布業同業公會呈稱敝會所屬商店計有七家遵照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不得以商店資格加入商會又查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載同一區域之同業有七家以上須依本法組織公會等條文敝業同業既有七家自應組織公會乃於民國二十年二月由同業推派代表申請縣黨部核示許可嗣奉令發證書准予組織遵即籌備進行一切分呈核示復奉令遵飭遵於是年四月二十日成立依法選舉蒙黨政長官派員蒞場監選旋將經過情形分呈備案先後奉有指令飭遵在案茲查會章第十七條內載執行委員任期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同條第二項載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查敝會成立至今將屆第一次改選之期自應遵行惟以所屬商店祇有七家其會員代表亦僅七人而規定執委為七人之設置當第一屆選舉之時以人數關係未得另選候補執委之故此大改選若依章辦理其被抽出之半數無可補選似難着手其應如何辦理之處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會迅予轉請解釋示遵以便進行而重會務誠為公便又據國藥業同業公會呈同前情先後到會據此查土布業商店僅祇七家國藥業商店前係八家嗣張位育堂因營業不振停業退會故此祇有七家當此改選之期是否遵章辦理自難妄擬據呈前情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會鑒核應如

何辦理之處俯賜解釋示遵以便轉知遵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呈鈞會鑒核俯賜解釋示遵實爲黨便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本會未便擅專爲特呈請鈞會指示俾便飭遵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馬元放
中國國民黨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周紹成

鈕長耀

增原抄呈二

案據威海衛黨部呈略稱該區錢業同業公會依法應屆改選之期惟該公會僅有會員九人除原有執行委員七人外所餘會員二人皆係候補執行委員按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執行委員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該公會改選時人數不敷分配究應如何辦理尙無明文規定請予核示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請鑒核示遵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山東省執委會常委韓復榘

張葦村

趙偉民

裁判

民事裁定

●黃長庚與紀萬年因請求撤回涉訟聲請追復遲誤訴訟行為事件抗告案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民事第四庭
裁定(抗字第七二零號)

裁判要旨

追復遲誤之訴訟行為以遲誤不變期間者為限如遲誤言詞辯論期間不在追復之列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
由遲誤不變期間者自其事由終止時起十四日內得追復其遲誤之訴訟行為
前項十四日之期間為不變期間
第一項之追復如自遲誤時起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抗告人黃長庚年五十四歲住泰縣子由橋

右抗告人因與紀萬年即紀少卿請求撤回涉訟聲請追復遲誤訴訟行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四月五日江蘇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追復遲誤之訴訟行爲以遲誤不變期間者爲限如遲誤言詞辯論期間不在追復之列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定有明文本件抗告人與紀萬年即紀少卿請求撤回上訴於遲誤言詞辯論期間後聲請追復訴訟行爲原法院以裁定駁回聲請按之上開規定並無不合茲乃向本院提起抗告顯非有理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尼娜瑞格斯得樂與錢得利斯等因請求確認繼承遺產及返還上訴事件聲請案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民事第四庭裁定(聲字第五八九號)

裁判要旨

對於外國人准予訴訟救助以依條約或該外國人之本國法中華民國人在其國得受

訴訟救助者爲限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 對於外國人准予訴訟救助以依條約或該外國人之本

國法中華民國人在其國得受訴訟救助者爲限

聲請 人尼娜瑞格斯得樂年四十八歲美國籍住天津英租界大沽路一零五號

訴訟代理人錢得利斯年五十歲美國人住址同上

波非利夫年四十一歲白俄人住址同上

右聲請人與瓦西利亞力山大夫西喀利根及法來西格來夫西米羅夫等因請求確認繼承遺產及返還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按對於外國人准予訴訟救助以依條約或該外國人之本國法中華民國人在其國得受訴訟救助者爲限此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所規定本件聲請人與瓦西利亞力山大夫西喀利根等因確認繼承遺產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查美國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既無准許中華民國之人得受訴訟救助之條約亦未據聲請人提出其本國法律證明中華民國之人在其國得受訴訟救助本件聲請礙難准許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刑事判決

陳玉清傷害上訴案二十二年八月五日刑事第七庭判決(上字第一九五號)

裁判要旨

刑法上之傷害致死罪並不以傷害行爲爲死亡之直接原因始能成立苟係受傷以後因自然力之參加以助成其死亡之結果則傷害與死亡之間即已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仍難解免致死責任如被害人因傷發毒而致於死加害人之傷害行爲即不能謂與死亡之結果並無關係

參考法條

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 犯傷害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上訴人陳玉清男年二十六歲沐陽縣人住分水村業農

右上訴人因傷害案件不服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三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

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玉清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理由

查已死陳永興右手腕有牙齒咬傷一處有齒痕三點又右手大指根有牙齒咬傷一處有齒痕四點深五分傷口腫爛有濃水經第一審督吏驗明斷爲生前受咬傷後越三十一日受瘋身死填具驗斷書附卷上訴人與陳永興因在湖地耕作口角起衅將其右手咬傷不特陳永興生前到案已指供甚明即証人陳繼周陳玉寬陳兆祥等亦將陳永興受傷向其告知係上訴人咬傷之情形一致供証無異該上訴人辯稱當時雪後地凍不能耕作且伊因軍隊過境抽湊糧草亦無暇赴湖何致發生口角云云又經原審研訊不實詳予指駁在案是其傷害事實極爲明瞭原屬無可諉卸惟查上訴人所應負罪責究爲普通傷害人抑爲傷害致人於死自應以其傷害行爲與陳永興之死亡有無因果聯絡關係爲先決問題原審雖根據縣委金震一之調查呈覆及陳繼周所供陳永興以後有無害瘡伊不知情之語認上訴人始終辯明陳永興係疔瘡毒發身死非不可信並以第一審驗斷書所載驗斷結果爲受瘋身死亦與受風之意義不同判令僅負普通傷害之責然法院對於認定事實所憑之証據除有特別規定外以直接審理爲原則縣委金震一查復原呈據稱陳永興先被咬傷請醫調治漸愈旋又發疔潰爛身死係向莊民查訊而得該莊民既未到案爲負責之証明此項調查報告已難資爲判決基礎至第一審驗斷書所稱受瘋二字係何意義及其受瘋之原因安在按諸原驗斷書之記載固欠明晰要亦非傳同原檢驗吏逐細研詢不足以明真相原審就依法不得採用之報告逕行採用對於第一審之檢驗吏復未加傳訊遽予含糊定讞已嫌未合且查刑法上之傷害致死罪並不以傷害行爲爲死亡之直接原因始能成立苟係受傷以後因自然力之參加以助成其死亡之結果則傷害與死亡之間即已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仍難解免致死責任本案陳永興之傷會延醫士孫說三診治爲上訴人所不爭據孫說三在第一審供稱「民人看陳永興大指兩邊被咬皆有瘡

『薩骨頭未折民人把膏藥與他二次腫的多粗又找民人看的頭次並不相干二次發毒就比頭次利害了實是因傷發毒不錯』等語如果屬實似陳永興雖死於毒但既因傷發毒上訴人之傷害行為即不能謂與死亡之結果並無關係原審於上訴人所應負責任之限度尙未究明本院尤難爲法律上之判斷自應認爲有更審原因予以發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張善述擄人勒贖上訴案二十二年八月五日刑事第六庭判決(上字第二零九號)

裁判要旨

夥犯於擄人時僅只在外把風擄人後又未參預勒贖行為者應論爲實施中直接重要之幫助未可概認爲共同正犯

參考法條

刑法第四十四條 幫助正犯者爲從犯

從犯之刑減正犯之刑二分之一但於實施犯罪行為之際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者處以正犯之刑(餘略)

上訴人張善述男年三十四歲濟陽縣人住棗高莊業工

右上訴人因擄人勒贖等罪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查告訴人郭延林之父郭桂春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舊歷十一月初二日)夜間被匪擄去

迄未贖回原爲顯著之事實據共同被告張善福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在濟陽縣政府述稱「王長興張宗軒劉廷貴張善述還有一個姓王的老頭連我六個人去架郭延林的父親張宗軒叫我和張善述兩個去的那三個在坡內等着我們頭一堂我供着有張善述第二堂因張積豐到所風門上囑託我不叫我供着張善述他管我吃饅饅一個月半我憑良心說架郭延林的父親有張善述我和張善述兩個沒有槍我拿一根棍子張善述也拿一根棍子王長興劉廷貴張宗軒王老頭四個有槍劉廷貴張宗軒王克生三人進的院我和張善述王長興三個在大門外將票架出來走到黃河邊王克生劉廷貴二人將票綁起來擲於河中我和張善述回家過了四五天張宗軒在我莊頭上分給我五元錢張善述分錢若干我不知道」等語是上訴人固不能謂無犯罪嫌疑惟依本院近例夥犯於擄人時僅只在外把風擄人後又未參與勒贖行爲者應論爲實施中直接重要之幫助未可概認爲共同正犯原審既認上訴人於張宗選等擄架郭桂春時在門外把風並未實施擄架行爲乃又以共同正犯論科已屬未洽且上訴人初在濟陽縣政府即辯稱「我素日打磨張善福供我架票願和張善福對質我和張善福有仇好幾年不說話我的山楂子和張善福的山楂子揆連去年（指十九年）十月我母親和張善福吵嚷我去打仗郭延林的父親被匪架去我實不知道」云云此項辯解匪特與張積豐張善文高慶禎張宗恩在偵查中所述「張善福合張善述揆連種地張善福常披張善述的樹枝因此有仇」尙屬相符即張善福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七日在濟陽縣政府亦述稱「架郭延林的父親我和張善述有仇所以供着他我的山楂子和他的子揆連我打不過他因此供着他架票」頗與上訴人之辯解脗合雖嗣後聲明此項述詞由於張積豐所利誘然其被獲後初在濟陽縣聯莊會僅述稱我與本莊張宗選由省聘來四人帶來手槍郭桂春是我們架的」並未述及上訴人在場即告訴人最初具呈濟陽縣政府敘述伊母認明擄架匪徒及劉廷貴被濟南偵緝隊捕獲後所述擄架郭桂春之共犯亦均未牽涉上訴人在內似張善福指攻上訴人幫助擄架之詞是否可信尙非詳加調查不足以資判斷原審未予詳查率將第一審無罪判決撤銷論知上訴人罪刑顯於職權能事有所未盡上訴意旨就採證上指摘難遽謂爲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周開隆毀壞他人建築物上訴案二十二年八月九日刑事第七庭判決(上字第二六九號)

裁判要旨

刑法上所稱之建築物固指定著於土地之一種工作物而言但此種工作物必須上有屋面周有門壁足以蔽風雨而通出入且適於人之起居者始得認為建築物至僅供休憩之涼亭並無牆壁等類設備顯非適於吾人起居之用尙難以建築物論

參考法條

刑法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 毀壞他人建築物鑛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上訴人周開隆男年四十二歲龍泉縣人住青坑業農

右上訴人因毀壞他人建築物案件不服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周開隆免訴

理由

查上訴人於民國二十一年在徐涇淥故父所建桂蘭亭附近建築新屋於三月一二等日將桂蘭亭之檻檣鋸開移置徐涇淥屋內以便出入業據上訴人供認不諱至亭外所砌花壇據徐涇淥指爲上訴人一併拆毀雖上訴人堅不供承然該項花壇原係附着於古塼之旁自古塼拆除後花壇亦同時被毀無存歷經證人林承露柳起登等一致證明上訴人既稱古塼係二月二十日左右經伊拆除則徐涇淥指其拆毀花

壇一節自屬可信原審認定上訴人連續毀壞之事實尙無不合上訴意旨仍以空言攻擊本非有理惟查刑法上所稱之建築物固指定著於土地之一種工作物而言但此種工作物必須上有屋面周有門壁足以蔽風雨而通出入且適於人之起居者（如家屋倉庫之類）始得認為建築物至供休憩之涼亭並無牆壁等類設備顯非適於吾人起居之用尙難以建築物論本案徐涇源家所建桂蘭亭即係涼亭專供行人休憩而設已由徐涇源供述甚明上訴人毀壞該亭之檻檁花壇致生損害於他人自應成立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條之普通毀損罪原審竟認為毀壞他人建築物適用同法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論處罪刑顯係違誤已屬無可維持且查犯罪在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者均赦免之大赦條例第一條著有明文本案上訴人犯罪時期既在是年三月五日以前而所犯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法定本刑復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本在應行赦免之列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三款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應即諭知免訴原審誤於法律見解致為科刑之判決自應由本院撤銷逕行改判以資糾正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大赦條例第一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三款第三百十七條第一款判決如主文

●劉裕發搶奪非常上訴案二十二年八月五日刑事第七庭判決（非字第二二號）

裁判要旨

大赦減刑之裁定與科刑判決有同等效力科刑判決應於主文內記載主刑為刑訴法第三二三條第一款所明定而所謂主刑者又當然包括主刑之刑名及刑期在內則大赦條例減刑裁定之主文亦應記載減定後之刑期自不待言

參考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三條 科刑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主刑(下略)

大赦條例第七條 減刑在已經判決確定者由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或其他相當官署以裁定行之其未經判決者於裁判時行之

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 劉裕發 男年三十三歲江西浮梁縣人住黃泥頭業農

右上訴人因被告搶奪等罪案件對於江西浮梁縣法院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減刑確定裁定認為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裁定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理由

非常上訴意旨略稱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科刑之判決應於主文內記載主刑而所謂主刑者當然包括主刑之刑名及刑期金額而言至適用大赦條例所為減刑之裁定既認為與科刑判決無異則其減刑時採用之方式自應查照上述規定辦理方為適法本件被告劉裕發因犯搶奪及脫逃等罪經江西浮梁縣法院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判決援引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分別科刑並定其執行刑確定在案迨大赦條例施行後依其第二條之規定該被告所犯罪名均在應予減刑之列原法院以原判決適用之刑法條項其最重主刑均屬七年未滿遂認為應減二分之一雖無不合但其主文上並未指明主刑之刑名暨所減各刑之刑期與其執行刑究不得謂非違法合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四百三十五條提起非常上訴應請糾正云云

本院按已判決確定之併合論罪案件如依大赦條例減刑時應先就各罪之宣告刑依法定分數各別減輕後再以原判決合併刑期及所定執行刑期為標準依相當計算方法再定其執行刑方為合法又大赦減刑之裁定與科刑判決有同等效力科刑判決應於主文內記載主刑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三條

第一款所明定而所謂主刑者又當然包括主刑之刑名及刑期在內則大赦條例減刑裁定之主文亦應記載減定後之刑名刑期自不待言本案被告劉裕發因犯搶奪及脫逃等罪經江西浮梁縣法院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判決依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分別科刑並定執行刑確定在案原法院以原判決適用之刑法條項其最重本刑均屬七年未滿依大赦條例第二條規定予以減刑二分之一即應先就原宣告之搶奪罪有期徒刑二年減為一年脫逃罪有期徒刑一年減為六月再以原判決合併刑期三年及原定執行刑期二年六月為標準依相當計算方法定執行刑為一年三月並於裁定主文內明白揭示方與上開說明相符乃原裁定僅混稱減刑二分之一雖與法定分數無誤然主文內既未揭明主刑之刑名及減定之刑期與其執行刑理由內又未釋明各罪如何減法及定執行刑之標準如何究不得謂非違法上訴人於裁定確定後本此理由提起非常上訴洵屬正當惟原裁定尙非不利於被告應祇將其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以資糾正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判決如主文

●徐登龍擄人勒贖非常上訴案二十二年八月五日刑事第六庭判決（非字第二三號）

裁判要旨

刑法上同謀云者指單純參與謀議並未加入共同實施又無教唆幫助之情形而言如事前教唆擄人事後說贖得財尤與單純參與謀議情形不同應認為擄人勒贖之共同正犯

參考法條

刑法第三百五十一條 同謀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同法第四十二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

同法第四十三條 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為教唆犯教唆教唆犯者亦同

(下略)

同法第四十四條 幫助正犯者爲從犯(下略)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擄人勒贖者(下略)

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徐登龍 男年四十二歲慶雲縣人住徐家堰業農

右上訴人因被告擄人勒贖案件對於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一審確定判決認爲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理由

非常上訴意旨略稱查刑法第三百七十三條所謂同謀擄人勒贖係指事前參與謀議臨時並未共同實施且無教唆或幫助之情形而言此從文理或論理解釋均不能不認爲正當本件據原審認定事實略稱徐登龍係劉李氏之婿素不務正其妻徐劉氏貧無所歸帶同子女枝妮等在娘家過度徐登龍仍不時前往需索未遂所欲乃於民國十七年舊歷正月二十八日夜間串令土匪侵入劉李氏家將枝妮綁走索價勒贖又復佯爲不知誣得贖款一百二十元私自花用等語依此事實該被告雖未於土匪擄人之際加入實施然該土匪既係由其指使而來自與事前參與謀議者顯有區別按之上開說明即不得論以同謀之罪原判不依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二條第一款(誤引同條第二款)適用當時有效之懲治綁匪條例處斷竟引刑法第三百七十三條論科殊屬違法又查同謀擄人勒贖而事後得財者在刑律上應以強盜正犯論本案既有侵入他人住宅情形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其法定刑實較刑法第三百七十三條爲重殊無適用刑律科刑之餘地原判決並引刑法第二條但書亦屬不當應提起非常上訴

請依法糾正等語

原判決認定事實略謂被告徐登龍係劉李氏之女婿素不務正業其妻徐劉氏貧無所歸帶其子女枝妮等依母家度活徐登龍復不時前往索款未遂所願遂於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九日（即舊歷正月二十八日）串令土匪侵入劉李氏家將枝妮綁去後被告復向劉李氏聲稱土匪要洋三百元始允將枝妮釋放當由劉李氏措洋一百二十元交與被告收受私自花用云云

查刑法上同謀云者指單純參與謀議並未加入共同實施又無教唆幫助之情形而言本件被告徐登龍因向其岳母劉李氏索款不遂串令土匪將其寄居岳家之幼女枝妮綁去勒贖又向劉李氏誣取贖款花用果如原判決所認事實該土匪既由被告之勾串始生犯意已不能謂非教唆且枝妮被綁後被告復向劉李氏接洽索取贖款是事前教唆擄人事後說贖得財尤與單純參與謀議情形不同應認爲擄人勒贖之共同正犯始爲適法原判決在懲治綁匪條例施行中乃引用刑法第三百七十三條同謀之例論科顯係違法復查土匪侵入劉李氏家擄人其侵入行爲當然爲擄人之方法應依當時有效懲治綁匪條例第二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適用同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原判決對於此點竟置而不提已屬違誤而所引刑法第二條但書適用較輕之刑更不知其意之所在上訴意旨就此以爲攻擊應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懲戒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一〇五號

被懲戒人金體乾 現任江蘇松江縣縣長 年四十七歲 浙江長興 住松江縣政府
蘇曉 現任江蘇松江縣管獄員 年三十九歲 江蘇鎮江 住松江縣監獄
右被懲戒人因疏脫監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金體乾記過二次

蘇曉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本案被懲戒人金體乾現任江蘇松江縣縣長蘇曉任同縣管獄員緣本年七月二十九日被懲戒人蘇曉派看守李春圃往城外糧行購買糠米並帶同監犯夏竹宣隨往負擔於下午二時許出監行至城西嶽廟門口該犯謂欲小便常即進廟兩人並立小解一轉瞬間該犯忽脫逃無踪經被懲戒人等呈報江蘇高等法院派員訊明看守李春圃尙無賄縱情事惟高等法院認監犯上街購物節經通令嚴禁該管獄員蘇曉漠視禁令該縣長金體乾雖不兼理司法仍負有監督監獄之責疏防之咎俱有難辭呈由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逃犯夏竹宣係因妨害家庭罪判處徒刑一年六個月於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到監執行併羈押日數算至二十三年五月五日始行期滿本案被懲戒人蘇曉負責管獄專責雖據申辯稱該監獄係照舊編制看守無多監中炊事雜役均提監犯刑期短而性情善良者充任因原炊事犯期滿開釋乃提原外役犯撥充炊役將夏犯暫充外役云云然其平時對於監犯出外購物之禁令既未注意臨時復未能切囑看守嚴密戒護玩忽之咎實有難辭被懲戒人金體乾負有監督監獄之責雖據申辯此次派夏犯服外役完全係被懲戒人蘇曉一人之行爲且監獄地點距縣府亦頗遠云云然其平日未能勵行監督致被懲戒人蘇曉敢於如此疏忽專擅其職務廢弛處亦至顯明殊不能以前項申辯理由諉卸其應負之責任

綜上論結被懲戒人等俱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條分別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吳景鴻

委員畢鼎琛

委員江荷封

委員王開疆

委員朱得森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冶公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一〇六號

被付懲戒人席德燭 全國經濟委員會工程處處長 年四十歲 江蘇吳縣 住上海白克路大通里

右被付懲戒人因捏報工程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席德燭記過二次

事實

長江堤防原由水災委員會經築嗣交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接辦被付懲戒人席德燭原任水災委員會工振處處長現任全國經濟委員會工程處處長故於長江堤防為始終其事之人本年六七月間洪水為災監察委員邵鴻基奉令視察長江堤防查得九江對面鄂贛屬之七口堤劉佐堤又鄂贛屬之馬華堤各段最高水位僅距水面五六寸至尺餘不等是以該堤段內發生險工四五處而查被付懲戒人表報江堤高度以民國二十年最高洪水位為零點以作標準沿江新築之堤率多超過最高洪水位零至三尺本年最高水位據各處報告較二十年最高洪水位尚低二三尺不等以現在七口劉佐馬華各堤堤身高度與超過二十年最高洪水位三尺相比例尚差四尺五寸至三尺不等由此足資證明該被付懲戒人捏報工程虛糜鉅款因而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會道朱雷章楊仁天審查結果認應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應否負責當以經辦江堤中七口(按劉佐堤即七口堤之一段)馬華各堤其高度與所製江堤概況表尺數不符係何原因所致為斷表載七口堤(長一六、三公里)高度以二十年洪水位為標準高三市尺馬華堤(長六八公里)高零至三市尺而據揚

子江防汛委員會先後查復本年洪水位較之二十年在七口堤低一、〇五市尺在馬華堤之復興鎮低一、六二市尺彭澤低二、四〇市尺華陽鎮低二、五五市尺本年洪水距七口堤堤面爲一、八〇市尺距馬華堤之復興鎮堤面爲一、八〇市尺彭澤爲二、四〇市尺華陽鎮爲四、五〇市尺是七口堤高度不及表載尺數者實二尺有餘馬華堤之復興鎮各段高度雖皆在二十年洪水位以上然亦無有高至三市尺者且核之揚子江防汛委員會復函馬華堤中之小老洲曲字號周家灣各段共四公里半則尚在二十年洪水位以下據申辯書略稱九江一帶江堤即七口堤等處係華洋義賑會承辦甫於本年三月據報完成以防汛事急未及正式驗收又江堤概況表係應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之請暫據報而未驗之案臨時製就以供參考並非正式表報是就於此七口堤自難認爲捏報工程遽課其責至其直接經辦之馬華堤據申辯書附呈之驗收報告則固已於本年三月間正式驗收而其高度之不能悉如表載甚至有低於二十年洪水位者已如上述設使本年洪水竟與二十年相等爲害何堪設想雖據稱江淮各堤綜長九千餘里因天時人事經濟以及風雨剝蝕潮汐激盪壓力下陷諸關係僅此最小部分未能盡如人意又堤土工費係按土方核給亦無虛糜欸項情事云云然堤防係該被付懲戒人終始經辦責任何等重大今既有此一部分之疏失即非有意捏報而對於所任職責究屬有所未盡失職之咎仍難寬免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主席委員吳景鴻
委員畢鼎琛
委員江荷封
委員王開疆
委員朱得森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冶公

湖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十二年懲字第四號

被付懲戒人何式休 前大冶縣石灰窰公安局局長 現任大冶縣政府公安科科長 年二十八歲 湖北蒲圻人 住大冶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斂財勒索強罰案件經湖北省政府移送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何式休降二級改叙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何式休在大冶縣石灰窰公安局局長任內經湖北民政建設兩廳派員會同查明抽收陶跛子等三十五家鴉片烟館每日燈捐銅元五十三串處罰蕭邦才吸食鴉片烟洋一百零二元及蕭玉林開設鴉片烟館洋四元均屬違法呈由湖北省政府移送懲戒到會

理由

查現行法令公安局局長對於管轄區域內開設鴉片烟館或吸食鴉片烟之犯罪嫌疑人祇有偵查犯罪之職權一經拿獲人賊之後應於三日內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不得擅自抽收燈捐或處罰本案被付懲戒人查獲陶跛子蕭玉林等三十五家開設鴉片烟館供人吸食及蕭邦才吸食鴉片烟均不於三日內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乃擅自每日抽收烟捐銅元五十三串並處罰蕭玉林洋四元均充局內經費作為了事又罰蕭邦才洋一百零二元准予保釋均不能不認為違法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雖稱石灰窰公安局在以前時期對烟館方面聞曾有抽收燈捐情事被付懲戒人是時因搶險救災等非常事態與交接手續未清之牽制經費一切概由原有員警辦理無暇過問在此最短期內彼輩或不免利用時機沿習弊至被付懲戒人有抽收情事未免過事誣枉本年一月向稽查拿獲吸食鴉片人犯蕭邦才並烟具等件即擬呈解縣府乃該犯忽爾稱病大聲呻吟同時紳商紛紛前來婉懇通融幾經拒絕奈糾纏不休聲請體念該民年老暫為免解由該蕭邦才樂輸全局長警皮鞋被付懲戒人迫於紳商等情面與購置公物慾望衝動遂允出具保結開釋對於皮鞋款項絕未與聞云云然查被付懲戒人於到差之初因無確定經費故援向例每日抽收燈捐銅元五十三串曾向湖北民政建設兩廳委員面前自認屬實何得於移送懲戒後諉為係原有員警弄弊希圖免責至於處罰蕭邦才吸食鴉片烟洋一百零二元蕭玉林開設鴉片烟館洋四元既經民政建設兩廳委員查明確鑿而被付懲戒人又認辦理此案為伊任內惟一錯誤則違法罰金更屬無可諱飾再據大冶縣政府覆稱向稽查拿獲烟犯蕭邦才並烟具到局何式休擬備文解縣蕭邦才四出央人說情允由地方紳商具保令其自動捐長警皮鞋三十雙計洋一百零幾元並查何式休移交卷內有蕭案單據三紙存卷聞此款何式休亦未經手存於殷實商店東昇和等語並附呈原單據三紙就此觀察被付懲戒人未將罰款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僅不生侵占問題而其徇情罰金違法之咎要難解免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湖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袁士鐔
委員徐德彰

委員左景昌
委員林學明
委員吳貞若
委員李傑
委員盧伯
委員歐陽谷
委員劉道貞

司法院公報

第一百零二號

懲戒議決書

二〇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浙江林姊頭等因竊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胡玉澤因竊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胡玉澤結夥竊盜未遂處有期徒刑三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河北馬致祥因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馬致祥殺人處有期徒刑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河南田興修因搶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田興修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因胡宗禹等偽造有價證券及偽證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關於胡宗禹部分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安徽王道南因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河北梅寄南因危害民國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福建陳謙謙與唐東波求償債款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張祺與二天堂藥行求償欠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范昌齋等與高戟門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杜震蕪與胡味蓮求償債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李光壽等與王佑才等請求償還租金及減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董朝仁與丁松生求償修繕費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湖北郭毓賢等與李鼎安等確認担保物權上訴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湖北郭毓賢等與李鼎安等確認担保物權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湖北郭毓賢等與李鼎安等確認担保物權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張叔魯與東海縣天主堂求償債務聲請從輕核判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山東許王氏與許長明請求同居及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胡錦章等與湯聚盛求償債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劉春榮與張燮廷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莊繼祥與呂蒼巖求償欠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張隱林與吳萬順求償工款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浙江翁義蓀與王存閑等請求撤銷抵押契約及賠償損失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胡雲程與胡仲卿求償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浙江湯王氏與王俞氏等請付存款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湖北鮑炳堃與柯威德求償貨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胡博敷與徐桂生等確認基地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朱瑞祥與正義銀行清算處求償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劉仁甫與劉成淑貞請求別居及給付養贍費並脫離關係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主文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福建黃德光與鄭大益侵害所有權上訴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事件 主文 本件准在行政訴訟願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江蘇葉元德與洪葉氏請求分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杜德榮與克拉蘇林終止僱傭契約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裁定

山西降發等與降楊氏確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河北萬王氏與金寶山請求認領親女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趙玉才與湯玉山請求償還借款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山東王慶恩等與劉春台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湖北高善陳等與高純臣求償墊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山西李慕臣與王翰章求償欠款再抗告事件 主文 本件移送山西高等法院

江蘇奚賴欽與楊文詠請求給付建築費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更給付（即即時給付）造價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第二審即時給付造價之上訴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十二分之五被上訴人負擔十二分之七

江蘇奚嶺欽與楊文詠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潘滌塵與孫希澄確認更換呈請人及移轉呈請權利契約無效並請求返還租契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除維持第一審判決駁回潘滌塵確認更換呈請人無效之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潘滌塵上開除外部分上訴駁回

河南王幹臣與李炳午求償房租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福建張乃琛與林椿丞求償借款聲請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河北張鹿賓等與恒興成號求償借款再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江蘇王榮鈞與王朱氏等請求扶養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上訴人反訴及被上訴人王滌其餘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關於反訴部分之上訴駁回

江西徐禹吾與熊邦發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西吳映堂與包應昌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河北張步恩與啟新磁廠確認得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西龐殿良與渠川至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陝西高之元殺人等罪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高之元部分撤銷發交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安徽謝式祿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謝式祿謝宜俊謝宗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浙江仇金發吸食鴉片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仇金發吸食鴉片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烟灰酒半瓶沒收焚燬

河南楊潤卿傷害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楊潤卿傷害人處有期徒刑一年八月褫奪公權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菜刀剪刀各一把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山東賀賈氏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喻張氏使人為奴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山西董二小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沈林夏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之判決關於沈林夏吳經才陳后生部分均撤銷 沈林夏吳經才陳后生共同擄人勒贖各處有期徒刑十四年各褫奪公權十四年又共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

入住宅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四年各褫奪公權四年各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四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各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江蘇費阿仁侵占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四川李浩然搶劫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李浩然部分均撤銷 李浩然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山東馬毅然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濮祖芳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河北劉蔭桐侵占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浙江周頌道販賣鴉片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楊仁安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楊仁安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陸傳賢販賣鴉片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山東范永福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項承林等偽造公印文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馬阿雲等脫逃本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馬阿雲執行刑適用法則違法部分及徐國良張耀初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山東劉六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浙江李象卿侵占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李象卿緩刑二年

江蘇馬友才等共同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馬友才朱畏香劉開銀部分及余錫友罪刑部分撤銷 馬友才朱畏

香劉開銀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余錫友之公訴不受理

浙江金見堂妨害風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安徽周道玉等遺棄屍體嫌疑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福建林昭等侵占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四川李克乾為李星五與劉用章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及江津縣二十二年一月七日批示均廢棄應由江津縣政

府更爲適法之執行

浙江王薊泉等與朱震澄等請求償還損失費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大新旅館與有成公司請求償還欠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沈張氏與武錫珊請求交還保管金上訴事件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江蘇沈張氏與武錫珊請求交還保管金上訴事件 主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河北王柳汀與孫慶沂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別執堂與民生福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毛森谷等與江晉卿請求償還債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蕭子衡等與廖如川等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安徽李啟家與曹念松請求償還債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河南張樹梅與張小軒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熱河王雲鵬殺人未遂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雲鵬罪刑部分撤銷 王雲鵬誣告部分發回熱河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尹毓亭背信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謝宏昌等搶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湖南李大桅等因謝宏昌等搶奪附帶民事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唐振鐸行使偽造文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江蘇孫學詩吸食鴉片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江蘇張竺氏等因遭匪劫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熱河隋張氏預謀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熱河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安徽何清泉等因何曹氏等侵占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山東郁恒敏殺人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浙江李強勝等擄人勒贖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李強勝朱忠榜李季氏罪刑部分均撤銷 李強勝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五年李季氏幫助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腰刀一把鐵練一根沒收 朱忠榜免訴

浙江趙夏生擄人勒贖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王金桂擄人勒贖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四川徐賢章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徐賢章罪刑部分撤銷 徐賢章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河北高新年等強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高三林結夥三人以上越牆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幫助侵入住宅竊盜處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一年執行徒刑七年二月褫奪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高新年之公訴不受理

河北姚錫貴強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李春華等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春華殺房安祿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四川龔宗林傷害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裁定關於龔宗林之部分撤銷 安徽張福海傷害人致死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張福海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竊盜處有期徒刑一年執行徒刑五年六月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浙江金長福預謀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雲南黎萬豐行使偽造公文書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邱文蔚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浙江孫美村偽造文書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河北李增輝教唆擄人勒贖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白宸禮幫助擄人勒贖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白宸禮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陝西馬陳三等脫逃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黃桂英預謀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安徽何定有預謀殺人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預謀殺人處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何定有預謀殺人處無期徒刑合以原處脫逃未遂罪刑執行無期徒刑 兇刀一柄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江蘇徐亞伯等強盜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魏沈氏因魏阿生結夥攜帶兇器強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魏阿生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湖北包耀庭因侵占業務上持有物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江蘇朱友來等結夥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李吳氏販賣鴉片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湖南尹伯純等殺人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戴小章等海洋行劫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裴三印意圖販賣而運輸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裴三印之公訴不受理

江西鄧占奎共同意圖營利略誘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安徽吳起清等結夥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甘肅吳文謙共同強盜公示送達一案 主文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非字第一九一號判決應對被告為公示送達

湖北米劉氏因米久瑞誣告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江蘇陳子蘭誣告嫌疑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主文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江蘇二分蔣沛樑等因與周達甫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江蘇張頌椒因與陳智深請求償還票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童廣甫因與童莪村請求償還票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宗落財等因與宋維先請求立嗣及承受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江蘇二分戴繆氏等因與李以昭請求交人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浙江倪應祥因與徐長齡等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金遠興等因與王金氏請求立嗣及交出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除廢棄第一審判決駁回金岐山之訴及命金岐山負擔訟費之部分外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二審其他之上訴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除金岐山負擔之部分外其餘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浙江一分練亦注等因與葉光揚等確認山場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江蘇二分奚潤耕因與薛炎生分配紅利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貴州陸季喬等因與陳齊氏確認所有及返還谷物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貴州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陝西傅姜氏因與傅月溪地畝涉訟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河北一分劉士齡等因與賈俊玉等樹款涉訟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江蘇倪善述等因與倪貝氏假處分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湖北孫連卿因與袁照安交房及賠償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廣東許雲記與廣同昌莊因偽造文書詐取財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劉正道與源大務行求償貨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李廷俊與李丙運請求確認繼承無效及返還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劉王氏與劉恩培請求廢繼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孔少祥與源生莊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錢秀堂等與錢金氏請求析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湖北傅粹三即傅翠山與唐春元求還財物聲明窒碍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湖北余茂山與捷和號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焦濟書與焦克念等確認地產所有權再審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吳瑞金與蔡順林確認田產所有權涉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貴州盧仲文與協春隆等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慎書堂吳寶忠與曹劉氏求償債務聲請追復遲誤之訴訟行為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湖南譚子愉與德士古煤油公司請求賠償損害涉訟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河南張仲甫與蓋長發請求除去保證責任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吳伯生與潘燮廷求償欠款涉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黃春榮與陸清泉求償借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毛鳳林與夏家聲請求返還地畝再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馬仲樸與辛鶚請求終止租約及追租涉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甯夏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陳得奎等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陸俊芝因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陸俊芝罪刑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陳俊芝強盜罪刑部分均撤銷 陳俊芝公訴
不受理

湖北孫以剛因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梁德盛因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葉人掌強盜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安徽程長春因幫助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西黃由官因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張咸田因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張咸田預謀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褫奪公權十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廚刀一柄沒收

浙江張咸田因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廣東黃永富因強盜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湖北劉明敬因竊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江蘇李振殿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振殿張繼林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浙江李長金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徐阿五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徐阿五王阿照部分之判決撤銷 徐阿五王阿照預謀殺人各
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江蘇徐志賢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蔣竟成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浙江蔣幹甫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浙江蔣幹甫侵占業務上持有物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
分院更爲審判

山東劉興晨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主文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湖北陽川公所與德記公司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湖北陽川公所與德記公司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江蘇王崑山與王守志等請求交還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人負擔
 - 江蘇俞可貓與俞發根請求確認身分及給付贍養費上訴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江蘇俞阿貓等與俞發根請求確認身分及給付養贍費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俞許秀英之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上訴人俞阿貓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俞阿貓部分由上訴人俞阿貓負擔
 - 江蘇甯拉脫與聯威銀行求償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北宋光振等與宋大林確認繼承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王連山與姜邦魁等請求履行婚約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張文凱等與蒲天德等求償欠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北江述之與和記號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浙江金馬氏金鴻年等請給財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福建林秋茂與林詩誠求償摺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吳彌陀與吳長生請求酌給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福建韓茅與鄧益吾請求賠償損失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福建吳可_五等與周席珍請付貨款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河北姚樊氏等與張華亭等執行異議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江西朱氏宗祠與羅廷傑請求排除地基侵害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江蘇管澤_豐等與吳沈氏求償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北洽源銀號與天津造胰公司求償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主文**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浙江葉紹遠與楊文衡求償債款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上訴人償還被上訴人四百五十元本利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山東于王氏與于陳氏等繼承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劉長培與李恩浩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北曹胡氏與曹金榜請求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東臧王氏與孟昭慶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孟昭慶其餘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判

山東孟昭慶與臧王氏請求償還賬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朱魯瑤等與安佩石請求償還欠款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山東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山東葉孫氏與葉王氏請求分析家產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山東王永平與姜厚坤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山東焦常氏與秦樹堂請求交人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劉萬青等與考麥洛夫求償虧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安徽王子振與王星五等請求返還運費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張隱林與海軍部履行保證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陳寶衡與王福餘請求返還原贓附帶民事訴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山東張聯萬與陳黃氏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許仿日與章懷新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鄭租怡等與楊傅慧明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江西陳彩儀與王理卿求償債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湖南鎮湘團等與吉祥團等確認廟產管理權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河南馬介臣等與郭人和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湖南沈桂生與謝子欽返還穀豆及賠償損害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河北姜茂林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姜茂林林鳳鳴董永明處刑部分撤銷 姜茂林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七年六月 林鳳鳴董永明傷害致人於死各處有期徒刑五年六月林鳳鳴裁判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浙江裘阿敵吸食鴉片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沒收部分外撤銷 裘阿敵吸食鴉片及紅丸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湖南龔崇彥等殺人等罪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山東孫興京行劫而故意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蔣李氏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湖南舒序林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李迷柱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山東聶士德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河北魏百順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張玉豐吸食鴉片本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張玉豐吸食鴉片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煙槍一支紅丸槍二支紅丸五十粒煙杆五支紅丸膏匣一只(內膏少許)煙灰盒一只(內灰

二錢)煙盤一方均沒收焚燬

湖北陳駕修強盜放火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駕修有罪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裘生泰等吸食鴉片本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裘生泰張小弟吸食鴉片各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煙具煙土紅丸沒收焚燬

浙江潘統用共同殺人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山東張東等共同擄人勒贖等罪原審檢察官及被告等均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張東武大起袁光禮孫培呂增善吳懷順孫晉耿之上訴駁回

浙江陳楚臣等詐財誣告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江蘇薛克成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薛克成處刑部分撤銷 薛克成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

強盜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浙江陳鶴三吸食鴉片本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陳鶴三吸食鴉片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烟具烟灰烟泡紅丸皮等均沒收焚燬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浙江王薊泉等與朱寰澄等確認給付利益標準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吳猷等與李鏡蓉請求燬棄石碑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夏耀堂與漢口鹽業銀行請求償還債務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河北溫柏風與馬鴻文請求退地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四川程伯寬與譚佩經請求終止租約及返還押銀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李楊氏與李陔氏請求給付糧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順豐肉店與葉阿元請求償還貨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周阿海與尹聖華等請求賠償樹價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江西劉同春與黃維新請求返還定金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同春之部分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江西黃寶丹與邵蔭凡請求償還債務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山西范家氏與范辛氏確認繼承有效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戴根照等與張棟榮請求禁止開渠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歐陽劉氏與歐陽林氏請求撥給養贍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湖南潘汝梅與張子振請求償還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河北史寶安與張殿卿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孫銘楷與孫銘新等請求返還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周阿海與尹聖華等請求賠償樹價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張殿卿與史寶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江蘇王鼎養等教唆幫助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鼎養教唆幫助意圖販賣而持有

鴉片處有期徒刑二年併科罰金二百元如罰金易科監禁與以二元折算一日 成本初幫助意圖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二年裁判

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鴉片八百二十兩沒收焚燬 王志武之公訴不受理

浙江楊忠興吸食鴉片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論罪及主刑部分撤銷 楊忠興吸食鴉片處有期徒刑二月

河南張黑等擄人勒贖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李柳溪發掘墳墓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浙江趙永章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沈杏順等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包品根吸食鴉片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除沒收部分外撤銷 包品根吸食鴉片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

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江蘇盛玉慶侵占等嫌疑自訴人余和聲等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南楊治強姦致被害人羞忿自殺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主文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江蘇三分徐喬松福等因與杜采弟確認房屋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浙江石道生因與晉安莊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除命上訴人按其股分償還欠款之部分外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關於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福建盧金聲等因與盧恩蕃等確認非股東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一分葉陳氏因與葉靜端請求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隆利錢莊因與上海銀行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信安錢莊因與韓祝氏確認祭產共有及抵押契約無效並假扣押異議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一分蔣郭氏因與蔣郁文等確認典當無效並請求交付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人負擔

浙江一分吳永標因與蕭王氏求償債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楊益民因與蔣久安等求償存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諸桂生等因與王際亭執行異議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一分平民學校因與義品放款銀行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安徽周毓麟等因與周小忠繼承遺產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浙江錢澄軒與胡永藩請求返還寄託物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魏嘉奎與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確認臨時股東會議決事項無效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河北許瑞安與李濟臣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雲南易王氏與易徐氏請求扶養上訴事件 主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山西李梁氏與自立春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抗告人負擔

浙江裘昌華等與成昌順等求還存匯款項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錢雲記馬維藩馬紀遠高鶴鳴錢鳳記鍾室娥凱記姚和記俞源泰等九戶存款上訴人等應負連帶償還責任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河北李潤田與侯錫綬等求還公款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河北劉海臣為王永年與義豐永請求償還欠款涉訟聲請撤銷和解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山西高成榮與高元馨求分家產涉訟聲請追復遲誤訴訟行為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西王宗然等與劉仿伊求償債務上訴再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湖南曠少榮即曠少雲等與王炳哉求償債款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福建朱益務與楊雪澄求償債務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福建林希玉與林梅江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雲南唐穆廣與胡耀山為租房涉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朱景華與錢劍石求償欠款涉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天福洋行與董景安請求返還保證金涉訟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福建陳細樑與林吳氏確認子女監護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郝壽山與絨和煙捲公司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趙捷三與餘慶堂康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鴻福樓胡仕安等與大興地產公司等請求還租遷房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明遠號秦德鄰之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訴人等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除明遠號秦德鄰部分外)由上訴人鴻福樓胡仕安等負擔

江西程幼齡與李豐松請求離婚及損害賠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周雖甫與呂蒼巖求償欠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黃彬與田益普等請求續租及交還引岸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由河北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江蘇沈秉銓與兆豐玳瑤廠求償貨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楊甘美與楊元直確認地上權及請還柴條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山東尚升齋與官祖蔭確認買賣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嚴仰山與程宗信求償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江蘇公泰號與乾一公司求償欠租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陳裕良等與丁正隆求償工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江蘇永新北號與同祥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陳瑞慶與巫濂毅求償公費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賀長廣與王公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徐福安與李雪琴請求離婚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山東高劉氏與高汝連等請求繼承遺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陝西劉王氏與王根娃確認立嗣不成立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河北三星明記麵粉廠與三星發記麵粉廠請還保險賠款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主文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湖北甘藥樵與黎幼五求償債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周材棟與張偉堂求償存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忍耐堂楊提卿等與存德堂朱潤卿求償借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山東孫孔氏與孫登球請求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俞麗君與俞問渠等請求交還器具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繆寶田與成康莊欠款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湖北李長興與黃人和等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葉長春茶號等與庚源錢莊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湖南吳儒興等與彭開澤等確認水利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四川郭雨青與廖源泰等請求清算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靜隆廠主沈漢清與協隆綢莊求償貨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華幹臣與杭州泰源祥綢莊等求償貨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江蘇久益地產公司與奚粵街請求返還價金及損害賠償上訴事件 主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江蘇振華薄荷製造廠與公平號等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公平號一千斤薄荷油損害賠償之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公平號上開除外部分上訴駁回
- 山東牛金鐘與王李氏請求交還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浙江張新春與張若與確認繼承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張尙愷等與顧瞻道等求償債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山東季海泉與大東木行求償債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田慶三與喬子祥求償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東初泮南與德豐公司等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同豐義布號與范文奎請求償還欠租及遷讓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西李安成與蔣劉氏求償票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金月峯與黃鶴鳴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西樊超梧等與趙培芝請求終止租賃契約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山東劉郭氏與劉楊氏請求分產上訴事件 主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河南馮彥堂與石文海請求履行婚約上訴聲請追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司法院公報

第一百零二號

附錄

三八